上海黄金交易所“黄金大讲堂”活动实施办法

第一条“黄金大讲堂”是上海黄金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金交所”）设立的公益性的黄金市场投资者教育品牌，旨在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黄金市场及黄金投资知识，培养黄金市场合格投资者，并着力搭建金融监管部门、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、会员单位和黄金市场投资者的全方位交流互动平台。为规范有序地推动该活动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“黄金大讲堂”举办形式分为两种。一是由金交所设立固定场所定期举办；二是根据会员单位需求，由金交所与会员单位联合举办，可在全国范围进行巡讲。每次活动均统一冠名“黄金大讲堂”，联合举办的，可共同使用金交所和承办方的企业标志。

第三条 “黄金大讲堂”主要面向希望了解黄金市场的社会公众、黄金市场现有投资者、黄金市场相关从业人员以及政府主管经济、金融等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“黄金大讲堂”宣讲内容以宣传黄金市场知识、倡导理性稳健投资、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为原则，主要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、全球和中国黄金市场发展历程及展望；

2、黄金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；

3、黄金市场基础业务规则和交易产品；

4、黄金市场业务创新研究及宏观经济分析；

5、黄金市场投资风险教育。

第五条“黄金大讲堂”设立专门讲师团。讲师团成员主要包括：金交所业务部门优秀骨干，金交所会员单位推荐的优秀讲师，来自相关协会、研究机构、高校等单位的财经、金融及贵金属投资领域的知名专家等。

第六条金交所会员单位若有举办“黄金大讲堂”活动需求的，可提前一个月联络金交所市场推广部。金交所将结合会员和客户实际需求，协助策划活动方案，确定巡讲主题和内容，以突出活动针对性，确保取得良好效果。每家会员单位每年可申请联合举办“黄金大讲堂”活动三次。鉴于“黄金大讲堂”的公益性质，金交所免费提供讲师、课件及相关宣传材料等支持。

第七条“黄金大讲堂”作为投资者教育公益品牌已由金交所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商标注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，不得使用上海黄金交易所标识、字号及“黄金大讲堂”品牌开展活动。违反上述规定者，交易所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本办法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上海黄金交易所。

第九条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。